

# 瑞泰独尊之选两全保险（万能型）

（以下简称“本产品”）

##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仅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将均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

## 一、投保说明

### 1. 投保条件

投保人的年龄应在18周岁以上的（含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且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如果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是同一人，年龄不能超过65周岁。

凡是出生满15天（含15天）至65周岁（含65周岁），身体健康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2. 保障期间

您向我们（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同）完整提交投保单等相关投保文件后，我们会及时对您的投保申请进行核保。在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到您缴纳的保险费、且被保险人生存的，保险合同生效。

本产品有效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时起，保险期间为5年。但依照保险合同约定，对合同撤销、终止或解除的除外。

### 3. 保险费

您（指投保人，以下同）需要一次性交付保险费即趸交，保险费的数额由您本人确定。

在保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向我们申请交纳追加保险费进行增加投资。

我们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收取您的保险费。

#### 特别提示：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即期的保单管理费和附加险风险保险费等费用时，我们将立即向您发出交纳保险费的通知。您表示拒绝按照通知要求交纳保险费、或您未作出意思表示的，保险合同将面临被解除的风险。

## 二、账户说明

### 4.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指您所缴纳的趸交保险费或追加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之前，所扣除的需要支付给我们的费用。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初始费用为每笔保险费的1%。

### 5. 保单管理费

我们在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及生效日之每月对应日从个人账户中直接扣除当月10元保单管理费，如出现未满一个月的情形，按实际天数收取。

### 6. 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我们为您的个人账户设立一个最低保证结算利率，即保证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的个人账户的结算利率最低为年利率2.5%。

最低保证结算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但实际结算利率将不低于最低保

证结算利率。

## 7. 结算利率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每个自然月为结算期间，我们将在每月初公布上月结算利率，用来结算您上月的个人账户价值。

我们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给您寄送最新的保单状态报告。

## 8. 账户结算

8.1 您的账户利息将在每月结算日根据上月账户价值(账户价值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实际账户价值为准)和计息天数，按日以复利计算。

计息天数为保险合同上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我们公布的上月结算利率。保险合同对部分支取、退保、满期金支付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8.2 从第二个保单年度开始，如果您在部分支取、退保、满期时，将所获取的账户价值或保险金的部分或全部，用于购买我们当时有的、且可供您选择的其他保险产品，我们将按照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在我们接受您的申请当日，以最低保证结算利率结算您部分支取、退保、满期的相应账户价值。在我们同意承保后，将直接用于购买新产品的支付。

利息计算方法如下：

已提取金额的利息 = 已提取金额  $\times$   $[(1 + \text{日复利})^{\text{上一结算日至提取日}} - 1]$

注：日复利按最低保证结算利率换算

## 9. 账户计算方法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的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当期结算日账户价值=上期结算日账户价值+当期账户利息+当期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余额-当期部分支取账户价值及部分支取手续费-当期保单管理费

(1) 账户建立时，您的个人账户价值初始值等于您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及当期保单管理费后的余额；

(2) 我们结算您的账户利息后，账户利息计入您的账户价值；

(3) 部分支取账户价值后，您的账户价值按实际支取的金额及部分支取手续费相应减少；

(4) 交纳追加保险费后，您的账户价值按您所交纳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相应增加。

(5) 扣除保单管理费后，您的账户价值按所扣除的保单管理费相应减少。

## 三. 产品基本特征

### 10. 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产品，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单独保单账户的人身保险产品。

按保险合同约定，保险公司在扣除一定费用后，将保险费转入保单账户，并定期结算保单账户价值。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定期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保单管理费等费用。在投资收益方面，此类产品为保单账户价值提供最低收益保证。

## 11. 万能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万能险投资组合整体策略主要采用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将可投资资产分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灵活配置类资产两部分，固定收益资产要保证组合的收益能够满足最低组合收益率，而灵活配置资产主要目标是实现组合的超额收益。

## 12. 保险责任

### 12.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后身故，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根据保险合同确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您个人账户价值的 105%。我们按照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根据最低保证结算利率和计息天数，计算上一结算日至合同效力终止日的账户利息，并将账户利息等额计入您的个人账户价值。

**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的，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12.2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合同期满，满期之日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根据保险合同确定的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的申请，按满期时您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我们按照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根据最低保证结算利率和计息天数，计算上一结算日至合同效力终止日的账户利息，并将账户利息等额计入您的个人账户价值。

## 13. 责任免除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同时保险合同终止：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保险合同终止时，若个人账户中尚有余额，我们将按照合同的相关规定，待最近一次公布结算利率后，以该结算利率和该公布日期结算您的个人账户价值并遵循以下规定支付：

- 1) 如果您不是被保险人，我们将直接退还给您。
- 2) 如果您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我们将其作为您的遗产，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四、其他

##### 14. 犹豫期

为了确保您的利益、确保您已经全面理解并选择了适合您需求的人身保险产品，本产品设置了犹豫期条款。犹豫期是从您收到保险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10日内的一段时期，书面签收日以保险合同签收回执上载明的签收日期为准。您应该将保险合同签收回执及时送达我们。由于不可抗力或您本人的原因导致犹豫期无法起算或计算错误的，我们将协助您及时予以解决，但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在犹豫期内，您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保险合同。我们在收到您退还的保险合同相关文件后向您全额、无息退还您已缴纳的保险费。保险合同在我们收到您的书面撤销通知时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部分支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我们，部分支取个人账户价值，我们将根据保单年度、部分支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以及下表中规定的比例，以支取的账户价值为计算基础，收取一定的部分支取手续费并在您剩余的账户价值中扣除，具体的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第四个	第五个
手续费比例	4%	2%	2%	2%	1%

您每次部分支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不得低于10,000元人民币，且部分支取后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不得低于100,000元人民币。

##### 16. 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自我们收到您退保申请当日，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将结算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规定支付给您：

我们将根据保单年度以及下表中规定的比例，收取相应的手续费，具体的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第四个	第五个
手续费比例	4%	2%	2%	2%	1%

#### 五、保险利益演示

##### 17. 保险利益测算举例

投保人：张先生 被保险人：张先生本人

被保险人年龄：30岁 趸交保险费：500000元人民币

保单年度末	年龄	累计保费	趸交保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初始账户价值	假定较低投资收益率			假定中等投资收益率			假定较高投资收益率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寿险保障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寿险保障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寿险保障
1	31	500,000	500,000	5,000	120	494,990	507,253	486,963	532,616	517,152	496,466	543,010	524,576	503,593	550,805
2	32	500,000	-	-	120	-	519,813	509,417	545,804	540,301	529,495	567,316	555,927	544,808	583,723
3	33	500,000	-	-	120	-	532,687	522,033	559,321	564,492	553,202	592,716	589,159	577,375	618,617
4	34	500,000	-	-	120	-	545,882	534,965	573,176	589,771	577,975	619,259	624,384	611,897	655,603
5	35	500,000	-	-	120	-	559,408	553,814	587,378	616,188	610,026	646,997	661,723	655,106	694,810

注：

- ①该演示所引用的结算利率假设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它假设，其中低、中、高结算利率分别假设为2.5%、4.5%、6%，该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结算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率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②上表所列的“账户价值”为扣除投保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后的价值。
- ③上表中所列的“现金价值”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价值。
- ④该演示假设投保人未申请部分支取，未中途退保。

---

## 客户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瑞泰独尊之选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理财顾问也给予了我需要的解释和说明。

因此我能够理解并且认可以下事项：本万能产品的投资风险及各项费用扣除、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费交纳、保险合同账户价值、犹豫期权利、退保退费的相关规定等内容。

我明白保险利益测算举例仅供说明使用，投资回报由实际投资结果决定，在保证利率的基础上获得的回报主要由保险公司投资水平决定，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我特此签名确认。

签名：                    （投保人）

时间